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開業建築師性別分析

112 年 8 月

壹、前言

歷史上以建築為主題之作品出處源自於建築十書 (De architectura)¹，述明建築物由堅固、實用、美觀之三位一體要素組成，看似無關性別，惟自古以來建築領域中大多為男性主導，深究其原因，即社會和文化因素導致無意識的性別偏見，故女性被排除在建築教育體制外，直到 1915 年以後，才逐漸有機會進入，臺灣則是自 1948 年以後，才得以進入建築教育體制²。

隨著時間的推移，建築設計和建造的角色越來越多樣化，近 10 年隨著科技創新、社會演進，大眾對性別、文化議題的多元理解與包容性逐漸提升，過往的觀念正在改變，女性也逐漸進入了這個領域；然而在現代社會中，建築行業似乎仍存在著性別不平等和歧視的問題，透過本市開業建築師性別分析，探討女性建築師面臨挑戰與課題，並提出建議事項，以拉近開業建築師性別比例，以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

¹ 建築十書，取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B%BA%E7%AD%91%E5%AD%A6>。

² 藝術很有事第 51 集「女性建築師」專輯/2019 年 4 月 2 日。

貳、性別統計分析

透過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性別區分統計、通過建築師考試及建築師開業等面向歷年性別區分統計資料，了解各個階段性別比例，乃至建築師開業是否與另兩個面向有顯著差異。

一、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歷年性別區分統計

成為建築師第一步為需曾修習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的建築設計一定學分以上，故先行統計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歷年性別區分，如下表、圖得知，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畢業於建築系男性所占比率為 54%，女性所占比率為 46%，110 學年度男性所占比率為 47%，女性所占比率為 53%，女性所占比率增加 7 個百分比；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畢業於建築系男性所占比率為 55%，女性所占比率為 45%，110 學年度男性所占比率為 58%，女性所占比率為 42%，女性所占比率略為減少 3 個百分比；朝陽科技大學於 105 學年度畢業於建築系男性所占比率為 37%，女性所占比率為 63%，110 學年度男性所占比率為 48%，女性所占比率為 52%，女性比率減少 11 個百分比。

透過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歷年性別區分統計表、圖，可得知從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之男女性比率有增加，也有減少，但其男女性比率大多趨近為 1:1，男女性別較無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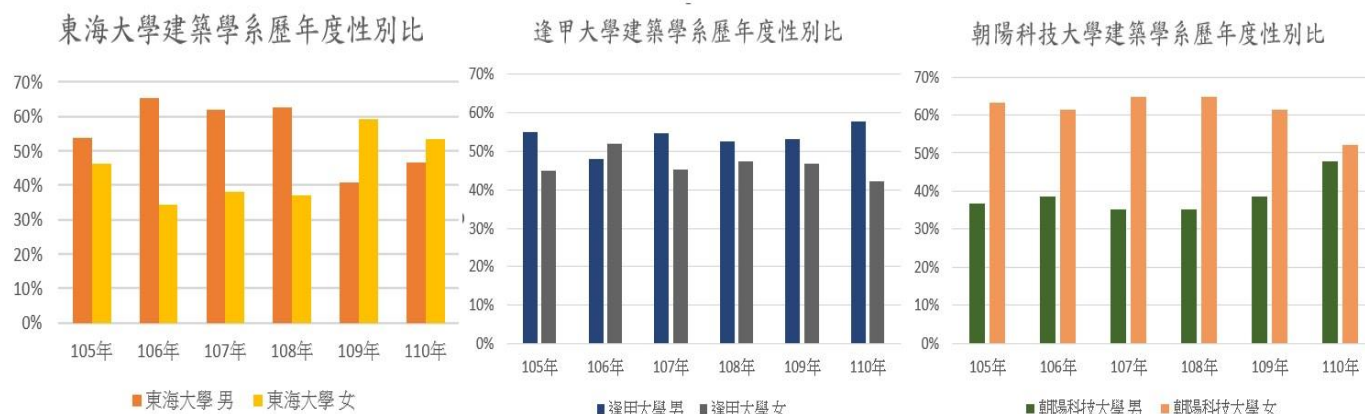
表 1、臺中市建築學系畢業生人數性別統計表

學年度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5	21	18	39	61	50	111	42	72	114
106	38	20	58	48	52	100	53	84	137
107	26	16	42	63	52	115	43	79	122
108	27	16	43	59	53	112	42	77	119

109	20	29	49	41	36	77	48	76	124
110	20	23	43	64	47	111	54	59	113

資料來源：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圖 1、臺中市建築學系畢業生歷年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二、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性別統計

建築師考試為銜接建築師執業資格的重要國家考試，應試資格與專業教育密切連結，透過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11 年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性別統計表/圖數據，可了解 10 年通過建築師考試性別比率，從民國 102 年男性所占比率為 75%，女性所占比率為 25%，至民國 111 年男性所占比率為 52%，女性所占比率為 48%，男女性別比例已趨近於 1：1，表示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性別已無區別，亦與就學於建築系之男女性比率無太大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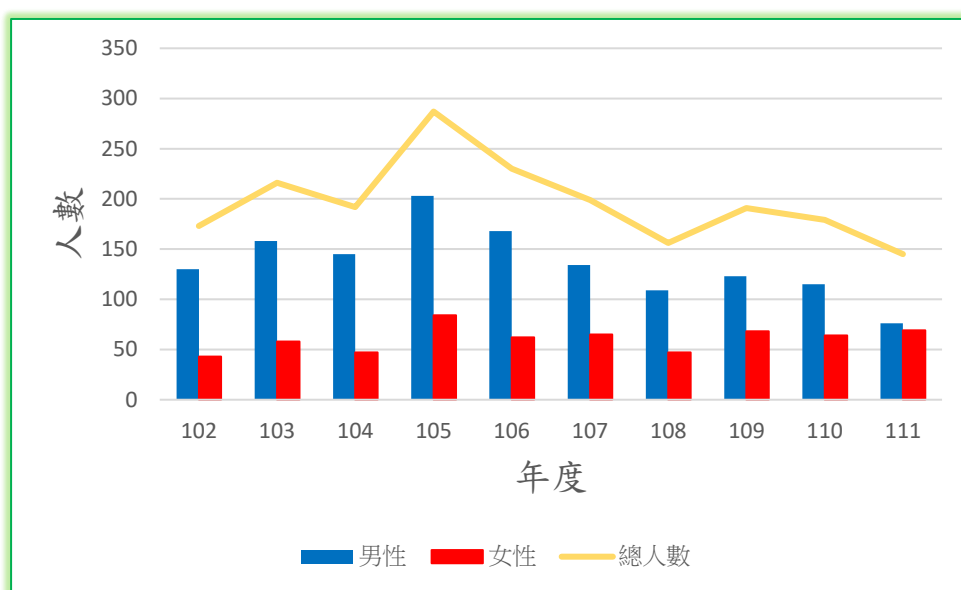
表 2、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性別統計表

年度	總人數	男性(人)	男性%	女性(人)	女性%
102	173	130	75%	43	25%
103	216	158	73%	58	27%
104	192	145	76%	47	24%

105	287	203	71%	84	29%
106	230	168	73%	62	27%
107	199	134	67%	65	33%
108	156	109	70%	47	30%
109	191	123	64%	68	36%
110	179	115	64%	64	36%
111	145	76	52%	69	48%

資料來源：考選部

圖 2、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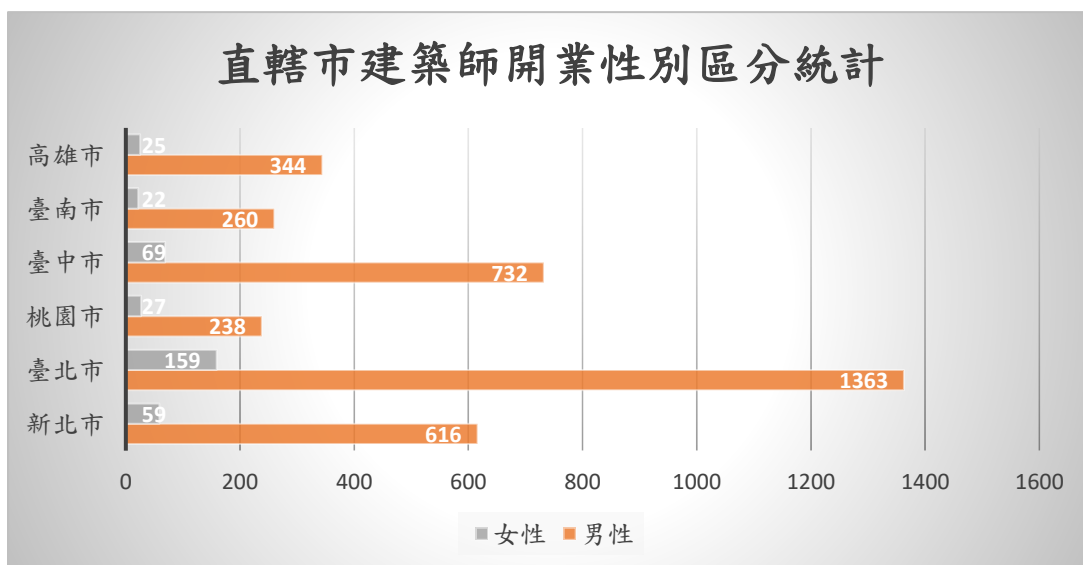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三、直轄市建築師開業性別區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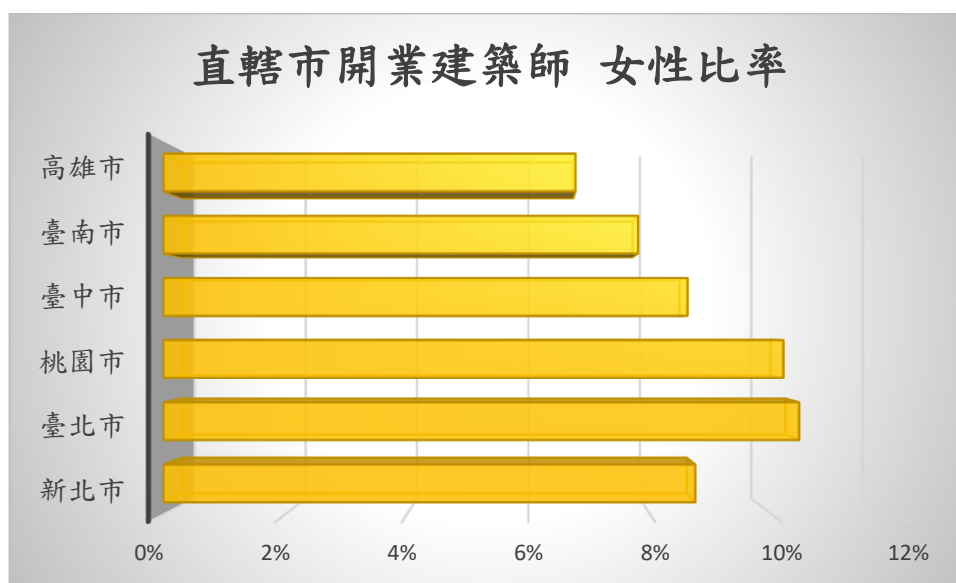
取得建築師證書，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之男女性別統計，以民國 110 年 5 個直轄市統計數據，女性所占比率約為 7~10% 左右，民國 110 年止於臺中市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男性總人數為 732 人，女性人數為 69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9%，女性所占比率較高為臺北市、桃園市女性所占比率為 10%，5 個直轄市建築師開業登記男女性別比率約為 9:1。

圖 3、直轄市建築師開業性別區分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4、直轄市開業建築師 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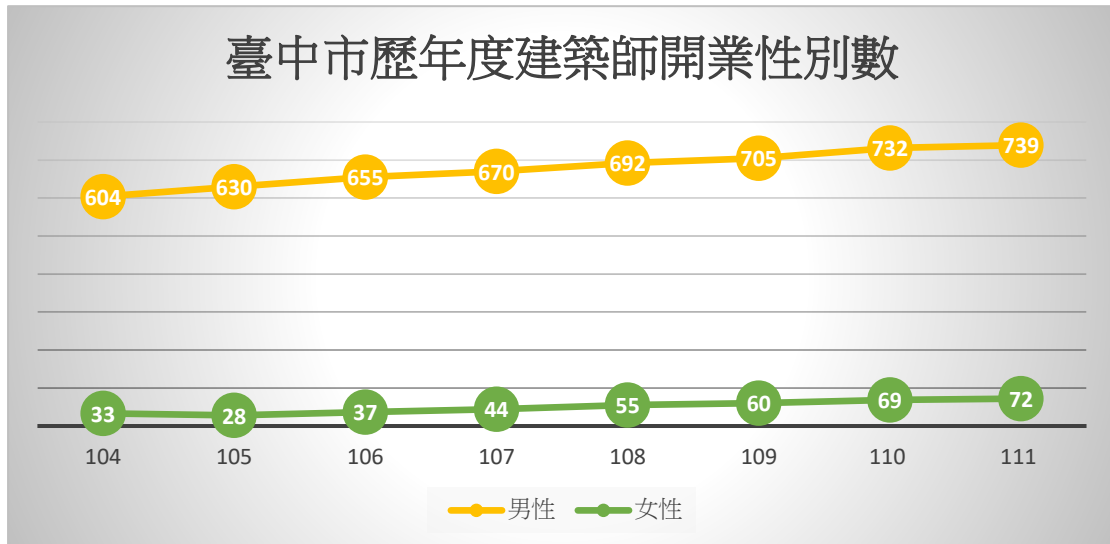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四、臺中市建築師開業性別區分統計

依圖 5 臺中市歷年建築師開業性別人數，臺中市開業建築師於民國 104 年男性人數為 604 人，女性人數為 33 人，男女性別比為 18：1；民國 111 年男性人數為 739 人，女性人數為 72

人，男女性別比為 9：1，不論男性或女性，台中市開業建築師人數皆日益成長。

圖 5、臺中市歷年建築師開業性別人數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統計

五、交叉分析

透過畢業於臺中市建築學系性別區分統計、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及直轄市開業建築師等性別區分統計資料，得知就學期間與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之男女性別比例皆約為 1:1，並無存在性別差異，台中市開業建築師雖從民國 104 年男女性別比為 18：1，至民國 111 年男女性別比提昇為 9：1，該數據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之男女性別比例，仍存在明顯差異。

民國 108 年 6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學術研究「統計中的女建築師」，內容提到各個國家女性建築師在該職場上遇到的困境，另在臺灣部分說明：「我國在制度上並未針對建築師資格之取得有性別限制，然整體開業比例仍以男性為高，其肇因可能包含：未建立完整就業途徑、性別職業隔離以及傳統家庭分工等。」

民國 110 年 5 月行政院出版「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內，多位女性建築師點出該職業存在性別歧視觀點，如 Tan Pei Ing 女士(馬來西亞)說：「許多人認為女性不適合、也沒辦法待在嚴峻的工地環境。」或許麗玉女士(台灣女建築家學會理事長)表示：「自己身為一名亞洲女性，不斷被社會提醒需要顧及妻子、母親及女人的角色。在這樣刻板印象的框架下，發現自己常無法被當成專業人員對待。」

女性進入建築學科以及建築產業之人數已逐年升高，通過建築師考試合格人數，亦是年年增長，惟建築師辦理開業登記女性比例仍是少數，以統計數據來看，10 位建築師辦理開業登記，僅 1 人為女性，透過上述文獻資料說明，表示建築產業，仍大多以男性為主體系，而進入該產業後女性帶著專業和性別角色進入職場，即面臨困境之分工，或是性別歧視，使得女性多以受雇於事務所，從事繪圖、設計等性質或是轉換跑道，導致女性建築師開業登記比例數較少。

參、規劃與目標

近幾年來，女性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如就學於建築系所及通過建築師考試及格男女比例相當，惟建築師辦理開業登記女性比例仍是少數，存在性別之歧視。

又如第一位獲得普立茲克建築獎之已故英國女性建築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訪談³指出：「如此知名的女建築師在倫敦都會遭遇到對女性建築師不友善、不信任的狀況，她指出此問題在保守的英國比在歐洲其他地方更為嚴重。」

³ Zaha Hadid: Britain must do more to help encourage its women architectsThe Observer, Sunday 17 February 2013

從統計分析及各個女性建築師指出，在建築師職業，至今仍存在性別歧視，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研擬下列2方案：

一、 方案 1-不定期舉辦女性建築師為主題之相關講座：

透過以女性建築師為主題之相關講座方式，融入性別觀點，提供女性建築師開業課題與對策，並鼓勵女性建築師自行開業登記，提升其自我價值，消彌建築產業大多以男性為主體系的現況。

二、 方案 2-修正或鼓勵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之理事、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

因應內政部發布「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110年4月1日修正第2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參考上開委員會單一性別規定，於「建築師法第33條⁴」得修正或鼓勵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之理事、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推廣性別平等，消彌性別落差。

⁴ 建築師法第33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地方政府在執行上，較能掌握之方案為上述方案 1，屬於輔導、鼓勵及獎勵性質，策略主要對象係以向女性建築師漸進式地推廣性別平等思想及觀念，提倡性別平等意識，方法較為柔性，推動上會較為順利；另方案 2 因涉及中央修訂法規部分，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僅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供其參採，但因建築師法屬全國性法規，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修法須做多方的影響評估，本方案雖可快速且強制促進性別比率平衡之目的，但強制修改易造成多方反彈聲量。

依據上開方案評估後，為加速消彌女性建築師開業登記困境，選定方案 1，未來將與建築師公會合作，定期以女性建築師為主題舉辦相關建築師開業之講座，讓女性建築師於開業前可以了解到開業之困難點，評估開業可及性及適合性，增加女性建築師對自我的認可，促成女性建築師開業比例。

肆、結語

建築物由堅固、實用、美觀之三位一體要素組成，所以建築專業本身無關乎性別，惟以女性性別特質所發展出的設計美學與照顧倫理的想像，更能照顧到所有使用者的不同使用需求、關注人性層面，更能專注於建築細節的處理，如因女性是因為實際經歷懷孕生子，對無障礙設施、各種兒童或通識等使用安全的觀察與實際體驗，會更符合現今社會對於設計需求上的實用性，讓建築設計的初衷回歸到使用者身上。

提升女性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希望努力達到平權，或者說，我們更希望降低性別造成的對待差異，讓獨立的個體都能被看見，透過舉辦女性建築師為主題舉辦相關講座，亦透過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及審查，將性別平等觀念充分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中，繼續朝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邁進。